

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一、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二、民航班机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三、客运轨交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客运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不含**有轨电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四、客运轮船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客运轮船（含渡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五、公共汽车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公共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六、一般驾乘意外责任：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合法搭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猝死；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二、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十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存在的伤残状况；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8 释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主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净保险费=（1-10%） \times 保险费，m 为保险期间的已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约定投保普通意外责任、民航班机意外责任、客运轨交意外责任、客运轮船意外责任、公共汽车意外责任、一般驾乘意外责任，保险期间 1 年，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期间内的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身故/伤残保险金	普通意外责任	100,000	25.0
	民航班机意外责任	1,000,000	10.0
	客运轨交意外责任	500,000	5.0
	客运轮船意外责任	500,000	10.0
	公共汽车意外责任	500,000	12.5
	一般驾乘意外责任	100,000	7.0
合计			69.5